

# 苗栗縣脆弱家庭兒少主要照顧者參與親職教育性別統計

## 一、前言

性別平等是身為公民的基本權利，不論是在教育、文化、經濟、社會角色、參與等，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從古至今，可以從歷史看見因為性別的權力不平等，間接帶來不公平與生活上不同程度的挑戰，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將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之倡議，列為發展目標之一。

性別平等對社會經濟的影響，以行政院(2023)調查可以發現，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 40 歲以上的年齡段持續下探，且未如其他國家出現反彈上升的情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調查(2020)女性無酬照顧時間每日花費 4.41 小時，男性無酬照顧時間 1.48 小時，在無酬勞家務勞動，顯示我國女性於婚育年齡離開職場後，許多婦女必須在家照顧生病或就學中的家庭成員，較難重返職場，家庭責任落在女性時數高於男性配偶。

性別平等沿革歷史可以參酌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 1976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第 34180 號決議，其中內文說明「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為後來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規劃，帶來重要的方向。

2005 年台灣沿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之建議，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其目標在於所有與政策有關的活動，均朝向落實性別意識方向發展，在推展的過程，各級單位重新檢視過去的政策、

目前執行的情形，是否有需要重新配置與調整，此理念為本次性別統計重要的推手。

## 二、我國推動脆弱家庭活動現況

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社會上每當遇到重大事件，威脅到多數弱勢族群，讓民眾產生恐懼與不安，其中，幾起較受人民關注的社會事件中，受傷害的民眾係女性居多，例如小燈泡事件、文化國小隨機割頸案，皆為女性遭殺害；鄭捷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女性死傷者計 18 人，男性死傷計 10 人，女性大於男性，弱勢對象之性別情形也發生在社會重大事件中。

為減少憾事發生從預防做起，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施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的在於「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跨網絡合作思維；計畫中，借鏡 OECD(2015)對家庭脆弱性面向羅列持續性財務不安全、失業、低教育程度、家庭暴力、不良親職功能、不安全或不良住宅、身心健康問題等多重因素相互影響，形成之問題影響整個家戶，讓家庭處於不安定狀態，造成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之類型家庭，苗栗縣亦承衛生福利部的協助，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持續建構安全防護網為目標，擴大「網絡」所涵蓋服務的對象，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7)對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vulnerable families)期待擴及更多服務對象、提高二級服務量能，定義脆弱家庭具有六大面向：

### (一)家庭經濟陷困

因經濟陷入困境，例如工作不穩定或失業、急難變故、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需求、家庭因債務或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家庭支持功能暫時性失去功能，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性變故

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功能失衡，例如死亡、失蹤、入獄、患重病等，無法擔任起原來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功能。

###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不良，影響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包含未達暴力程度的家庭成員(親密關係家庭成員)疏離、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造成家中未成年兒童少年沒有獲得適當地照顧或發展，例如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自理能力薄弱、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酒藥等成癮行為之因故或病需要特殊照顧或服務，依目前系統分工與合作，有長照服務需求優先由長照系統提供服務；若評估精神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 (六)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自殺/自傷或因社會孤立排除之個人生活適應上困難導致日常生活受影響。

根據上述中央定義面向，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訂有四項策略，包含(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其中第一項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目的是為了拓展家長育兒支持資源以提供家庭支持及知能成長服務，以及布建家庭服務資源以支持家庭多元需求，對此，衛生福利部(2021)對上述之社區支持服務類型有課後

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等專業服務，本次調查即針對脆弱家庭辦理親職活動之性別情形進行調整。

### 三、進行性別統計對於推展脆弱家庭服務的重要性

性別平等是讓家庭角色雙方受益的開始。在傳統的思維下，男生扮演權威的角色，並且被賦予養家及高社經地位的文化框架，在這樣的文化影響下，男性往往不再有機會可以覺察到自己內心理想的生活，進而影響家庭生活模式與經營方式。2022年衛生福利部自殺率調查，每10萬人口男性自殺為21人，女性為11.6人，男性自殺率大於女性；女性則因為社會的期待，時常優先以家為重心，未必依照著原本設定的生涯規劃進行。根據行政院公布之《2024性別圖像》調查，目前夫妻育嬰假請假情形，男性雖增加5.5%比例，但男女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性別比，女性高達74.8%，男性則占25.2%，間接影響勞動參與率與性別平等的家庭分工。

成人教育的目的是藉由非正式課程或活動設計形式，透過多元方法幫助充實社會新知、提升各類知能、發展個人能力，因此除了社會福利的介入外，社福中心安排親職教育課程、活動與安排諮商輔導等方式，實際增加家庭親職教育觀念與改善關係之活動，增加家庭合作與機會，降低脆弱因子的發生，據此，規劃本次調查期待從脆弱家庭進案到參與親職教育過程進行統計，讓活動設計者理解目前親職性別參與現況，進而以性別主流化思維設計方案內容，將有助於推展脆弱家庭服務。

### 四、主要照顧者參與親職教育性別統計

苗栗縣早期以務農為主，工業發展至今仍朝向科技化城市發展，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讓頭份市近三年增加不少外來人口，而縣內亦有銅鑼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頭份工業區、後龍科技園區、苑裡工業區等，科技廠與工業區帶來工作人口同時也帶來家庭，進而影響本縣人口結構的改變；據調查顯示

(苗栗縣政府，2024)，2023 年苗栗縣社會增加率為 3.157%，顯示苗栗縣外來人口比例持續增加。

為了解本縣脆弱家庭兒少主要照顧者使用社會福利中心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相關服務、活動及研習之性別情形，反映出本縣脆弱家庭生態與需求分布，作為日後規劃在職教育訓練、資源擴充及活動辦理依據，進行本次調查。

#### (一) 標的對象

脆弱家庭兒少主要照顧者參加社福中心辦理之講座課程、親子活動、團體、諮商會談等服務。

#### (二) 統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苗栗縣脆弱家庭通報情形

苗栗縣脆弱家庭 112 年，通報人數總計為 1,483 人，以下為脆弱家庭進案之性別人數情形。

表 1 苗栗縣 112 年度脆弱家庭通報性別分布人數情形

社福中心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合計(人數)	性別比
苗栗區	173	169	342	97.68
竹南區	141	134	275	95.03
通苑區	111	121	232	91.75
大湖區	186	193	379	103.76
頭份區	128	127	255	99.21
總計	739	744	1483	100.67

註:性別比>100 男性被通報比例高，<100 女性被通報比例高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脆弱家庭通報性別情形，通報數據男性人數較高，大湖區男性大於女性，通苑區、竹南區、苗栗區、頭份區則女性高於男性，五區中，女性被通報比例大於男性。

除上述社福中心進案性別人數可以了解到目前進案時各區域之性別

狀況外，進案後藉由社工專業評估之脆弱因子，由下表 2 可以看見，目前苗栗縣社福中心服務類型以家庭經濟陷因為主，依序為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個人生活適應困難、家庭成員不利處境；但性別比部分，家庭經濟陷困類型性別比為 70.17%，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類型性別比為 89.47%，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類型性別比為 48.27%，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類型性別比為 70.17%，家庭成員不利處境性別比為 136.3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性別比為 222.22%，顯示被通報者後續經由社工評估，性別比例在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之脆弱面向，女性顯大於男性，而在個人生活適應困難之脆弱面向，男性遠大於女性。

表 2 苗栗縣 112 年度脆弱家庭脆弱因子性別分布人數情形

社福中心	性別	家庭經濟陷困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家庭成員不利處境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未成年	成年	總計	未成年	成年	總計	未成年	成年	總計	未成年	成年	總計	未成年	成年	總計	未成年	成年	總計						
苗栗區	總計	10	8	6	24	5	3	0	8	10	2	1	13	20	4	0	24	5	3	0	8	0	3	7	10
	男	5	4	4	13	3	1	0	4	7	1	1	9	12	0	0	12	3	2	0	5	0	2	6	8
	女	5	4	2	11	2	2	0	4	3	1	0	4	8	4	0	12	2	1	0	3	0	1	1	2
竹南區	總計	16	21	2	39	3	2	2	7	4	8	0	12	18	3	0	21	2	3	0	5	1	1	7	9
	男	10	5	0	15	3	0	0	3	0	2	0	2	8	0	0	8	1	2	0	3	0	0	5	5
	女	6	16	2	24	0	2	2	4	3	6	0	9	10	3	0	13	1	2	0	3	1	1	2	4
通苑區	總計	4	8	3	15	2	1	0	3	1	1	0	2	5	0	0	5	2	1	0	3	0	2	1	3
	男	2	4	1	7	1	0	0	1	0	0	0	0	1	0	0	1	1	1	0	2	0	2	0	2
	女	2	4	2	8	1	1	0	2	1	1	0	2	4	0	0	4	1	0	0	1	0	0	1	1
大湖區	總計	10	3	1	14	4	1	0	5	6	1	0	7	15	4	0	19	1	1	0	2	0	0	0	0
	男	8	0	1	9	3	1	0	4	1	0	0	1	6	0	0	6	1	1	0	2	0	0	0	0
	女	2	3	0	5	1	0	0	1	5	1	0	6	9	4	0	13	0	0	0	0	0	0	0	0
頭份區	總計	17	14	4	35	8	4	1	13	5	3	0	8	22	6	0	28	2	6	0	8	1	4	2	7
	男	8	7	1	16	3	2	0	5	1	1	0	2	12	1	0	13	1	2	0	3	1	2	2	5
	女	9	7	3	19	5	2	1	8	4	2	0	6	10	5	0	15	1	4	0	5	0	2	0	2
總計	總計	57	54	16	127	22	11	3	36	27	15	1	43	80	17	0	97	12	14	0	26	2	10	17	29

	男	33	20	7	60	13	4	0	17	9	4	1	14	39	1	0	40	7	8	0	15	1	6	13	20
	女	24	34	9	67	9	15	3	19	18	11	2	29	41	16	0	57	5	6	0	11	1	4	4	9
性別比		70.17%			89.47%			48.27%			70.17%			136.36%			222.22%								

備註：年齡定義—未成年為 0 至未滿 18 歲，成年為 18 歲至 64 歲，老年為 65 以上。

#### (四)苗栗縣脆弱家庭參與親職活動性別情形

苗栗縣社福中心 112 年度開案服務之脆弱家庭計有 279 案，年度內參加親職教育總計 47 戶、106 人次，扣除參與之兒少，父母、祖父母或親屬實際參與 50 人次，以下為脆弱家庭照顧者參與親職活動情形。

##### 1. 脆弱家庭主要照顧者參與親職活動性別情形

本年度主要照顧者參與親職活動情形，參加親子活動計有 36 人次最高，父母參與之性別情形，男性 7 人次、女性 13 人次，祖父母參與之性別情形，男性 1 人次、女性 10 人次；其次參加講座計有 15 人次，父母參與之性別情形，男性 6 人次、女性 4 人次，祖父母參與之性別情形，無男性參加，女性 4 人次；團體 7 人次；諮商會談 4 人次，父母之參與性別情形，男性 1 人次、女性 3 人次。

根據數據顯示，親子活動女性高於男性，講座無祖父參與，團體及諮商無祖父母參與，數據詳如下列表 3。

表 3 苗栗縣脆弱家庭主要照顧者參與親子活動性別情形

性別	親子活動			講座			團體			諮商會談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總計	20	11		10	4		3	0		4	0	
男	7	1	5	6	0	1	1	0	1	1	0	0
女	13	10		4	4		2	0		3	0	

##### 2. 家庭關係議題之參加親職活動家庭脆弱程度

辦理親職教育類課程、活動的目的在於改善家庭關係議題，從下表 4 可以發現，參與親職活動之家庭通報具有家庭關係議題，通報來源只有家庭關係議題為大宗。

通報來源具有家庭議題之脆弱程度，僅含 1 類計 6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2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4 案；脆弱程度含括 2 類計 2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1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1 案；脆弱程度含括 3 類計 3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2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1 案；無脆弱程類型 4 類(含)以上。

除此之外，經由社工專業評估開案原因具有家庭關係議題之脆弱程度，僅含 1 類計 5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1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4 案；脆弱程度含括 2 類計 2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1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1 案；脆弱程度含括 3 類計 5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3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2 案；脆弱程度含括 4 類計 3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1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2 案；脆弱程度含括 5 類計 1 案，參加之照顧者為男性計 0 案、參加之照顧者女性計 1 案；無脆弱程類型六類(含)以上。根據數據顯示，脆弱家庭參與親子活動之家庭脆弱程度，社工評估整體家庭脆弱程度較通報評估程度具有家庭關係議題高於通報，數據詳如下列表 3。

表 4 家庭關係議題之參加親子活動家庭脆弱程度

參與家庭脆弱程度註 <sup>1</sup>		1	2	3	4	5	6
通報原因具有 家庭關係議題 (註 <sup>2</sup> )	總計	6	2	3	0	0	0
	男	2	1	2	0	0	0
	女	4	1	1	0	0	0
開案原因具有 家庭關係議題 (註 <sup>3</sup> )	總計	5	2	5	3	1	0
	男	1	1	3	1	0	0
	女	4	1	2	2	1	0

## 五、結語

為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在社會結構複雜化的現代社會，經濟與福利不

<sup>1</sup>家庭脆弱程度依據衛生福利部(2017)脆弱家庭之脆弱面向定義。

<sup>2</sup>係指通報者評估通報事件具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sup>3</sup>係指社會工作者經由整體評估，開案原因具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再只是解決社會問題與議題之唯一方式，協助現代家庭增能減壓，也是社會工作者們的重要挑戰，本次脆弱家庭兒少主要照顧者參與親職教育性別統計數據顯示，通報案件女性對於家庭關係議題之需求大於男性，親職活動參與部分，親子活動女性高於男性，講座無祖父參與，團體及諮商無祖父母參與。

建議一線實務工作者將帶著重要數據概念，設計邀請男性參與之內容或激勵方法，講座、團體與諮商可以邀請或設計給祖父母照顧者參與，讓服務設計納入性別主流化思維，在作成決策之前，帶入性別觀點，持續落實性別正義。